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120310706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818-2定作人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三、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四、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